

特別準備金續提與否問題之探討

本社

壹、原論

為推動我國保險業財報與國際接軌，以達全球會計制度統一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開發的全球統一會計標準，並要求所有在歐洲上市的公司，均須於二〇〇五年根據IFRS報告財務狀況。而國內一旦實施IFRS，對保險業界造成很大衝擊，但對產險業者而言，最大的影響是在稅務及財報。

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 4之規定，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支出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不允許提列巨災準備與平穩準備。而目前我國所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屬巨災準備）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屬平穩準備），即屬國際會計準則規範不應提列項目。今若我國財務報表繼續提列類似的準備金（無論其在負債或股東權益項下），其所造成之影響層

面，本會試就國際觀點、公司經營、風險控管及保險監理分析如下：

一、在國際觀點方面：

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 4之規定，原不允許提列巨災準備與平穩準備，考諸鄰近之香港、歐盟法國或美國等國家亦皆未提列類似本國特別準備金性質的準備金。我國若於財務報表繼續提列類似的準備，將使本國保險業的財務報表與國外財務報表失去比較性，因而引致外商積極投資本國保險業時，易於混淆，進而損害本國投資人權益。

二、在公司經營方面：

1. 對於有效且責任未了的保單，目前在收入面已以保費不足準備控管；又在成本面以賠款準備控管，而在盈餘面又要求保險公司分配盈餘時需提存百分之二十的法定

公積（二〇〇九年起產險業法定盈餘公積需增提百分之十）。以二〇〇六年度、二〇〇七年度與二〇〇八年度為例，在不提存特別準備金下，全體業界上述各年度已各自累積三五七、五〇四仟元、五六一、九三六仟元與三三二、二八三仟元（不含政策性住宅地震險、汽機車強制險與核能保險）之數，再加上，第四十號公報實施後，需增提負債之適足性準備，如此應已對保險公司的經營風險與償債能力具有強大的保障。

2. 公司的經營，若實際損失小於預期損失之核保利潤，此應屬於公司經營結果，本就應該屬於當期之經營績效；今若將特別準備稱之為被保險人的權益或將之視為「費率應調整」，則遇有保險公司面臨清算、解散時，該特別準備在法律面要如何處理？若謂該特別準備在清理時要再一一返還各被保險人，但衡諸目前特別準備之提列與費率之釐定情況，特別準備金在實務計價時並不具有代收代付性質，則準備金的沖回就與保戶無關，自無返還被保險人之理。

3. 特別準備金之設置，原係為強化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以維持其永續經營，並保障廣大保戶的權益與金融

的穩定性。從監理角度言，準備金自是愈高愈好；惟從經營股東角度言，則準備金仍應以適當為宜，蓋過度的穩健保守，將造成保險公司的經營績效無法忠實反映，保險公司的財務結構過度扭曲；抑且不容忽略的是，除了有社會責任外，保險公司係營利事業，它必需讓股東們有合理的投資報酬率，否則無人願意經營保險事業，其結果將不利於我國保險業的發展（如增資不順），如此自非任何人所樂見。

再者，特別準備金若在以後年度不再提列，則保險公司可將此摺節之成本，用於精算人員的訓練、精算資訊系統的改善、風險管理部門效能的增進、損害防阻技能的研發、各項設備的更新、教育的宣導、與跨足國際的投資，甚或用以強化資本等，讓整體保險業的質能有效提昇，凡此應更有利於創造保戶、主管機關與業者的三贏局面。

三、在風險控管方面：

1. 衡諸特別準備金立法當時的提列背景，或係因當時產險業精算人員不足，或因精算資料未詳盡建立等因

素；惟近年來在保險公司與監理機關共同努力下，已逐步建立制度，當時需提列特別準備金的背景因素已不復存在。

2.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依目前規定「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旨在因應巨災的發生，避免保險公司因重大事故的發生，影響其清償能力。惟保險公司對於重大危險事故或危險集中的承保案件，本應就其危險的種類、危險的分散（以再保或共保形式）、費率的釐定、公司承保能量與財務結構作審慎的評量，進而決定承保與否，此本為各保險公司業務選擇，而非以所有被保險人的保費作為保障（目前費率結構中，不分險種均有之）。

3.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設立，係為因應保險公司重大的損率波動，而事先提存以備未來年度核保損失過鉅時，可在法定規範下予以收回，以平穩因重大的損率波動所造成的核保損失。惟如此勢將無法真實反應一家公司經

營績效，並易誤導投資者（包含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判斷與保戶對保險公司安全性的判斷，進而作出錯誤的決策與錯誤的投保消費行為。

故依上所述可知，財產保險業之特別準備金原係以自留業務為基礎而提存，惟考量保單可承擔風險能力，保險公司可安排再保險，並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再保險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對公司業務選擇之承保能量與財務結構作審慎的評量，並非以所有被保險人之保費結構中加諸特別準備金費率作為保障。亦因保險公司本身自留業務並未有重大風險存在，以致保險公司往往只有提存特別準備金，少有收回特別準備金之情形。

四、在保險監理方面：

若主管機關仍對取消特別準備金有所疑慮，茲建議似可於監理報表上作處理，將特別準備金計算結果，在自有資本中減除後再計算資本適足率，資本適足率未達一定標準者，仍可要求其充實資本結構，或限制其盈餘分配；而對於已達一定標準之業者，則無需於財務報表上提存或

限制。如此，同樣可達到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的目的。

截至二〇〇八年底為止，財產保險業之不含強制、核能、政策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餘額，業已累積約為三四五億元之數，佔全體業界股本四四六億元之百分之七十七，顯示出特別準備金似已過度累積。然而在全球化的時代下，企業跨國經營，資金跨國競逐投資標的已蔚為常態，政府為讓不同證券市場的企業間有一套共同的財務報導語言，積極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自應與全球共同遵照一套高品質、可了解、實施於全球之會計準則，故會計處理準則一致化乃全球會計圈的共識。

因此，對於是否繼續提列特別準備金的問題，主管機關應予以正視，俾使我國產險業財務報表與國際接軌，具一致性與比較性，進而促進我國保險事業之健全與發展。

貳、申論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於本年七月函請主管機關建議不應繼續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主管機關已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六日金管保財字第〇九八〇二五一〇八一〇號函（函文內容詳附）回覆產險公會表示礙難同意。主管機關職司保險監理，自有斟酌，亦屬言而有理，但對此一相同議題，產險業者亦有另一觀點，認為尚有探討的空間，雖是見仁見智，亟願在此申述，藉供決策參考。

主管機關提及目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在現行法規有收回或跨險別沖減之機制，故無過度累積及少有收回之情形。事實上，如前文所言「截至二〇〇八年底為止，財產保險業之不含強制、核能、政策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餘額，業已累積約為三四五億元之數，佔全體業界股本四四六億元之百分之七十七，顯示出特別準備金似已過度累積。」保險業者現所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數額，幾已可以在本國再成立一次保險業，其是否過度累積與收回機制是否適當，不待辯而後明。

主管機關提及簽證精算制度自二〇〇三年起實施，產險簽證精算人員之經驗及專業技術尚未成熟。事實上，有如前文所言「特別準備金若在以後年度不再提列，則保險公司可將此擲節之成本，用於精算人員的訓練、精算資

訊系統的改善、風險管理部門效能的增進、損害防阻技能的研發、各項設備的更新、教育的宣導、與跨足國際的投資，甚或用以強化資本等，讓整體保險業的質能有效提昇，凡此應更有利於創造保戶、主管機關與業者的三贏局面。「精算人員要訓練、精算技術要提昇、精算資料庫要更新，這些成本必需考量，經費必需籌措，保險業者將應屬於業者之核保利潤用於改善精進人員設備，對保險業的未來健全發展自具正面意義。

主管機關提及某些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等）對保險業提存特別準備金均列為業主權益項下，故認為非本國特例。產險業界認為相對亦有許多保險業蓬勃發展的國家並未在業主權益項下保留，故美、加、英、德案例乃是特例並非通例，我們祈請主管機關參酌產險公會所提出的影響層面，深度探討先進國家提存或不需提存之背景、原因與理由，再衡量其是否適用於本國保險業現行與未來經營環境，找出一個對本國保險業未來健全發展適合的一套衡量標竿，庶能週延而貼切。

以目前保險業者已提存了「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與保費不足準備」，對於已存在未滿期的責任

已作了足夠的準備；而在二〇〇九年起在股東權益項下又將每年度盈餘多增加保留下百分之十的法定盈餘公積。產險業界關心的是：到底要多少的準備與保留的公積始足以保證產險業者的清償能力不會滅失？再者，綜觀我國財產保險業雖曾發生經營不善而需清算合併或倒閉的案子，但這些個案與特別準備提存與否是否均產生一定因果關係，似乎也有探究的餘地。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者眼於通盤考量，雖是智珠在握；但我們仍衷心籲請其重視業界的意見，以求週延。總之，我國保險業未來健全發展的合宜研究是否已被充分探討，是監理機關與產險業界雙方應共同關心的重大課題。